

花蓮縣吉安鄉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原）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第三章 納骨堂之使用	說明
<p>第十條</p> <p>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五仟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五仟元。</p> <p>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籍者為玖萬陸仟元。</p> <p>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上開各項之使用年限永久使用，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 7 折、大櫃 9 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p> <p>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伍佰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p> <p>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p>	<p>第十條</p> <p>納骨堂安置納骨罐之收費標準如下：</p> <p>一、懷恩堂一樓小櫃使用費收繳新臺幣（下同）壹萬捌仟元，非本鄉籍者為五萬肆仟元。一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五仟元，非本鄉籍者壹拾萬五仟元。</p> <p>二、懷恩堂二樓小櫃使用費收繳壹萬肆仟元，非本鄉籍者為肆萬貳仟元。二樓大櫃一罐一櫃使用費收繳參萬貳仟元，非本鄉籍者為玖萬陸仟元。</p> <p>三、使用費之收繳一律以一次完成，上開各項之使用年限永久使用，對象之認定應以往生者最後所登記之戶籍為準。現設籍本鄉連續滿五年以上者，欲申請已死亡而生前居住於他鄉鎮市之直系親屬、配偶或二等親屬，安置於本鄉納骨堂，需提出戶籍相關證明文件，即依照非本鄉籍收費標準（小櫃 7 折、大櫃 9 折）收費，無主墓之骨骸則由本所安置南埔公祠。</p> <p>四、懷恩堂暫存放骨罐堂位每罐每年使用費收繳參仟元。暫存放不滿二十日免收使用費，逾期以一個月計，收繳使用費每月伍佰元遷出時一併補繳使用費。</p> <p>五、暫存放骨罐堂位者以一年為原則，申請人未於期間屆滿前十五日內主動補繳使用費者，本所不另行通知並於期間屆</p>	<p>為永續經營納骨堂業務及管理統一，修訂第十條第三項低收入戶櫃位存放之規定。</p>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限使用慈雲山納骨堂二樓最上層納骨小櫃，且不得換櫃。

滿次日逕行移放南埔公祠存放暫停收費，期滿欲辦理續放或遷出者，應出具原申請人身分證明文件，涉訟事件須經司法機關裁決確定後始予受理。

六、申請納骨堂安置納骨罐應由家族成員自行推派代表一員為行政程序之當事人辦理申請，相關變更、續放或遷出時，由原申請代表提出。

存放之骨灰（骸）罐如欲變更櫃位，應以書面向公所申請變更，並依現行收費標準先行繳納差額及換位費陸仟元，如所變更之櫃位較原櫃位價格低者，其差價不予退還，並以一次為限。

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使用費並由本公所依現存餘櫃指定存放，且不得換櫃。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陸仟元，非本鄉籍者壹萬貳仟元。申請使用 2 呎 4 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壹仟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
- 三、亡者經檢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參仟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陸仟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每次收繳貳仟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
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

第四章 火化場之使用

第十三條

本鄉火化場收費標準如下：

- 一、本鄉籍者火化使用費伍仟元，非本鄉籍者壹萬貳仟元。申請使用 2 呎 4 以上棺木者，不分戶籍，一律加收壹仟元使用費。
- 二、醫院廢棄之胎盤截肢或人體器官等火化，三十公斤以內者收費柒仟元，超過三十公斤以上每公斤加收參佰元。
- 三、亡者經檢骨後火化使用費比照一般火化減半收費，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貳仟伍佰元，非本鄉籍者火化骨骸收費陸仟元。
- 四、非本鄉鄉民，於本鄉辦理火化，使用本鄉火化場環保陪葬品紙錢爐，

說明

- 一、依花蓮縣政府 108 年 12 月 6 日府民宗字第 1080253643 號函示：按內政部 108 年 10 月 23 日台內民字第 1080224941 號函檢附 108 年 10 月 4 日召開「研商內政部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規劃事宜會議」紀錄結論第二點：「…對於外縣市倍數收費部分，至多僅能加倍收費，不應收取 2 倍或 2 倍以上倍率。」
- 二、修訂第一款及第三款本鄉籍火化費用，合乎外縣市倍數收費標準。
- 三、增訂火化補助要點。

<p>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u>為減輕火化空污造成環境品質之影響並落實敦親睦鄰，本所得編列預算補助鄉民火化規費，其補助要點由本所另定之。</u></p>	<p>每次收繳貳仟元整，於辦理火化申請時一併繳納。</p> <p>申請火化者屬往生當年度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免收火化場使用管理相關費用。</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行等事項。 四、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僱用臨時人員若干人完成上級交辦各項工作及維護事項。 <u>本所得依據年度營運績效及成本折舊編列提成獎金之預算並發給殯葬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支給標準由本所另訂之。</u></p>	<p>第五章 管理</p> <p>第十五條 為管理本鄉殯葬設施，本所得設置公墓管理員一人，負責辦理下列事項： 一、墓園、納骨堂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 二、墓園、納骨堂之清潔、美綠化等有關事項。 三、依據本所核發之「墓地使用許可證」測定墓基正確位置及指導使用人員依照規定埋葬造墓，並防止使用人擅自變更方向、超出使用面積、變更墓行等事項。 四、本所得置公墓管理員一人，僱用臨時人員若干人完成上級交辦各項工作及維護事項。</p>	<p>一、依據行政院 90 年 08 月 27 日臺九十人政給字第 211044 號函示，各地方政府得本權責發給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並按當月實際殯葬規費收入總額最高百分之二十五以內提撥支給，本所為激勵員工士氣，依函示說明發給相關工作人員殯葬業務提成獎金，以提昇廉潔殯葬形象、工作效率及服務品質。</p> <p>二、經參考全國相關公營殯葬業務營運情形，部分機關為安定人事及提升服務效能，均有提成獎金之預算編列及法規規定，爰於本條第二項明定本所得依據年度營運績效及成本折舊編列提成獎金之預算並發給殯葬業務人員及相關主管，支給標準由本所另訂之。</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 <u>本自治條例第十條及十三條修正條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u></p>	<p>第六章 附則</p> <p>第二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0 日第十條及第十三條修正條文溯自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1 日施行。</p>	<p>本自治條例 109 年 10 月修正條文就火化費用依據規費法檢討調漲，並配合會計年度及預算明訂於 11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p>